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填写、递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4年度电梯、空调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 一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度34台电梯维保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南阳市中迅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8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9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南阳市中迅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8月23日

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